

文明单位与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结对共建 社区健康驿站让群众看病不出小区

武汉晚报讯(记者胡雪璇 通讯员欧阳丹)“我们计划在社区安装互联网医院终端设备,让居民不出小区就可以享受我们的医疗服务,并为社区的妇女和儿童建立健康档案。”6月18日,全国文明城市武汉儿童医院与江岸区大智街道泰宁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签订结对共建协议,儿童医院院长周爱芬现场承诺。“那真是太好了,我代表社区居民感谢你们!”泰宁社区党委书记汪志利激动地说。

“今年,我市将深化文明单位结对共建,打造‘一站一品’服务品牌。武汉儿童医院和泰宁社区率先尝试,是我市

加强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发挥中心所站功能作用的重要举措,也是深化行业文明建设、弘扬主流价值的有效探索。”市文明办负责人表示。

“阿姨,我来为您量一下血压吧!”“如何在家中做好儿童视力的保健?”活动现场,武汉儿童医院普外科、呼吸内科、消化内科、产科、皮肤科、眼科的医护人员为社区居民开展义诊。眼科的医护人员还为社区的儿童和家长带来了幼儿视力保健专题讲座。

“感谢儿童医院对我们社区居民的关心和付出。”汪志利介绍,依据两家单位的共建协议,武汉儿童医院将成立一

支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纳入泰宁社区实践站志愿服务小队管理,擦亮社区健康驿站这一品牌,让健康义诊、科普讲座等文明实践活动常态化、月月见。

“您不必客气,作为全国文明城市,这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周爱芬说,儿童医院一直重视发挥精神文明建设的引领和带动作用,将努力把共建活动做深做实,提升社区居民健康素养,增强居民保健意识,真正让居民有获得感。据介绍,目前我市已实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全市全覆盖。与此同时,我市已创建全国、省、市各级文明

单位1000多家。“推动文明单位结对共建,就是为了发挥文明单位自身优势和带动作用,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注入强大保障支撑,使之真正成为指挥中心、服务中心、信仰中心。”市文明办负责人说。

下一步,市文明办将动员全市200多家重点文明单位,紧紧围绕“助老、助残、助贫、助难”,开展群众喜爱的活动,提供群众需要的服务,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打造文明单位与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结对共建“一站一品”,推动形成共建共享、互促共赢的共建格局。

3岁男童脚丫卷入自行车轮 东湖快骑12分钟急送医院救治

武汉晚报讯(记者夏奕 通讯员项琛)“孩子的血止不住!帮帮我们!”6月16日傍晚6时,东湖交通大队汉警快骑队员邹伟驾警用摩托车途经落雁路执勤,被一辆车上的男子喊住。

“一家三口周末来东湖绿道骑自行车游玩,谁知道孩子的脚突然被卷进了自行车轮!好大一个血口子!我们安抚孩子,折腾半天好不容易上了一辆网约车想去医院,可这条路……”市民张先生和妻子神情焦急,怀里3岁的儿子小脸苍白,小脚丫上一道深约1厘米的血口子清晰可见。

这天是周日,当日落雁路上的武汉城市学院作为社会工作者资格考试、高级经济师资格考试的考点,容纳了约2500名考生。此时考试结束,几千人都需要离开考场,正值出行高峰期,路

面车流量很大。

“你们先下车!脚慢点!坐警车!”邹伟当机立断,请抱着孩子的张先生和妻子一起坐上警车。接着很快启动应急预案,汉警快骑队员汪修骑摩托车引导并开道,邹伟驾车送张先生一家三口去市中心医院杨春湖院区。

平时需要驾车20分钟的路程,在鸣响警笛声的警车一路护送下,一家三口只用12分钟就安全抵达医院。匆匆走进急诊室,医生查看孩子受伤情况后大呼庆幸:再慢一点,孩子就可能因失血过多昏迷了!

两位汉警快骑队员温言宽慰紧张的孩子父母,张先生双手还在颤抖,却紧紧握住邹伟的手,说:“我好慌!幸亏你们帮忙开道!谢谢你们救了孩子!也救了我们夫妻俩!”



东湖汉警快骑队员护送受伤的孩子及其父母到医院就诊。
通讯员项琛供图

年轻女乘客下楼梯看手机踏空崴脚 地铁女站长一把背起她并帮忙脱袜子喷药

武汉晚报讯(记者陶常宁 通讯员李丹 产启斗 陈子俊)6月15日,武汉地铁8号线塔子湖站,一名年轻女乘客因下楼梯时看手机,一脚踏空摔倒,女站长闻讯赶来将乘客背下楼梯,并帮忙处理乘客崴伤脚踝。

“C口有一名乘客脚崴了,站不起来,你们快去看一看吧!”15日中午12时许,一名好心乘客急匆匆找到工作人员反映情况。

接到报告的值班站长冯雯带领护卫陈文祥快速赶到现场,见一名年轻女乘客靠在楼梯护栏上表情痛苦,上前询

问得知,原来她进站下楼梯时刷手机,不小心左脚踩空崴了脚。

“要不我来背你吧?”冯雯见乘客下楼梯非常吃力,又是一名女孩子,于是主动提出背她。冯雯让护卫帮忙拎着乘客的背包,自己俯下身,让乘客趴在背上,小心翼翼地背起她,一直走到站厅。

体重90多斤的冯雯背着比自己略重的乘客,步履稳健。“我有一对双胞胎孩子,他们小时候我经常左右手各抱一个,力气就是这样练出来的。”冯雯笑着说,让乘客不要有心理负担。

在车站客服中心处,票务值班员拿

来椅子让乘客坐下,冯雯又到管理区拿来小板凳让乘客垫起受伤脚,并帮忙喷上药水,随后用轮椅将乘客推到管理区休息。

约两个小时后,乘客的朋友赶来接她,离开车站时乘客激动地说:“刚才工作人员背我下楼,还不嫌弃地帮忙脱袜子喷药,扶我去卫生间,太感谢你们了!”

“出行不做低头族,一路畅行更安全。”值班站长冯雯提醒市民乘客,地铁出行途中,特别是上下楼梯、乘坐扶梯时要保持专注,注意脚下站稳扶好。



冯雯背乘客到站厅。



冯雯帮乘客整理袜子。

通讯员供图

武汉晚报讯(记者耿珊珊 通讯员田第藩)既不想约束自己勤俭节约,又想少交电费,武汉一男子动了“歪脑筋”。他私自改动电表,8年“偷电”3万余元。17日,记者从武昌区检察院获悉,该男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

2015年11月,为少交电费,罗某私自改动了自家的电表。自此,罗某家电表的用电量记录明显减少,电费账单也大幅下降。他开始肆无忌惮地使用家中的空调、电磁炉、电动车等,享受着低电费带来的“实惠”。

多年来,罗某的窃电行为一直未被发现。2023年,在一次例行检查中,供电公司发现了异常。案发后,罗某对自己的行为供认不讳,自愿认罪认罚。

他说:“我知道这是违法的,想着这样每个月能省下不少电费,才一时糊涂犯下大错。”

据审查,从2015年至2023年,罗某共计窃取国家电力70906千瓦时,价值人民币39565元。

检察官介绍,电能是国家能源,由供电公司供给、用户交费使用,属于一种商品。用了电,却不交钱,相当于在超市拿了货物不付款,是犯了盗窃罪。同时,私自改动电表会破坏供电设备的计量和控制装置,造成供电设备无法进行正确有效的计量统计,从而导致电能流失,给国家和企业造成经济损失。

本案中,罗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秘密手段长期盗窃国家电力,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盗窃罪。

经武昌区检察院提起公诉,2024年5月,罗某被武昌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目前,罗某家属已代为退赔被害单位全部经济损失。

检察官提醒,夏季是用电的高峰期,广大市民千万不要因贪小便宜而犯大错。“偷电”行为不仅易造成安全隐患,还可能触犯刑法。

偷改电表8年,少交电费3万多元
一男子贪小便宜犯大错被判刑